113 年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海外見習甄選辦法

【泰國組】【第二次甄選】

一．為強化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與日本、菲律賓、泰國姊妹校與友好機構之合作關係，及多方開闢學生海外見習的管道，本校特與日本關西大學、菲律賓宿霧大學、泰國正大集團、正大管理學院，將於海外見習期間分別至日本、菲律賓、泰國進行海外教學見習，由於名額有限，特訂定本甄選辦法。

第二次甄選僅開放泰國組報名，以下日本組及菲律賓組資訊省略!!

二．預定錄取人數：日本約 10-15 名、菲律賓約 15-20 名，泰國約 20 名。

三．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(一)為止。**泰國組至 113 年 5 月 13 日(一)為止。**

四．報名方式：檢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時間內繳交至國際事務處辦公室。

五．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本組－113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-17:00 地點：29-0501 教室

菲律賓組－11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-17:00 地點：29-0501 教室

泰國組－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30-17:00 地點：29-0502 教室

六．公告錄取名單：日本組－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。

菲律賓組－113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。

泰國組－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七．海外見習時間：日本－113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6 日(暫定)

菲律賓－11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5 日(暫定)

泰國－11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9 日(暫定)

八．見習地點：日本－關西大學

菲律賓－宿霧大學

泰國－正大集團(CP All)、正大管理學院

九．見習時數及分數計算方式：

（一）海外見習上課方式：在國外每日課程活動 5～6 小時，每週課程安排 5 日。

（二）出國前行前教育：公告錄取名單後至期末考前一週為止，每週三 15:30~17:00(正確時間、地點另外公告)，出席率低於 80%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參加海外見習學生，經由見習機構指導老師及本校開課指導老師共同評定成績，成績考核及格者，將發給見習證明書，日本組、菲律賓組、泰國組可選擇 3 個學院，每人各取得 1 門選修科目(相關規定詳見十.海外見習課程規劃)或是依各系判斷決定是否可抵免相關課程。(二擇一)。

（四）見習結束需繳交心得成果報告，因各位學生獲得教育部補助款，不管是否有取得學分均需繳交，並配合參加見習經驗分享會。

十・海外見習課程規劃:應於回國後一年內完成選修以下科目或抵免作業。

國家	海外見習課程	學分數
日本	海外工程日文實務 (工學院) Japanese Engineering for Overseas Operation	3 學分
菲律賓	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 (生活創意學院)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and Cultural Studies	2 學分
泰國	企業海外經營與跨文化管理實務 (管理學院) Overseas Operation and Cross-Cultural Management	3 學分

十一・見習所需費用：

（一）日本－學生自付來回機票費(含 500 萬旅平險, 25 萬醫療險)約 NT29,200 元(依實繳交）及部分研習費與雜費約 NT8,000 元，於當地之生活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由學生自理。教育部補助大部份課程費用。

（二）菲律賓－學生自付來回機票費、簽證費(含 500 萬旅平險,25 萬醫療險)約 NT22,800 元（依實繳交）及部分課程費與雜費約 NT6,000 元，當地生活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由學生自理。教育部補助大部份課程費用。

（三）泰國－**教育部補助課程費及機票費**，學生自付雜費 NT8,000 元(簽證、住宿及活動雜支等)，當地生活費、交通費(課程活動外)、保險費、購物等個人消費由學生自理。

十二・申請資格：

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部 1、2、3 年級學生，五專部 4、5 年級學生及研究所 1 年級學生。

十三・繳交資料：凡具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須準備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 1)。

（二）護照影印本、身分證影印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各 1 份(若無護照，可不提供)。

（三）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
（四）語文檢定考試成績或其他可茲證明語文能力相關文件。

十四・審查及甄試：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邀集各學院之相關教師，進行審查及甄試(筆試，面試)。依申請學生報名表、歷年成績、外語能力（日本－日語、菲律賓－英語、泰國－英語）等資料進行審查及甄試。申請表及提出的文件若有造假偽造將取消其資格並究責。

十五・聯絡人：

日　本－國際事務處　陳俊仁先生（分機 2277）j789266@gmail.com

菲律賓－國際事務處　林凱凱老師（分機 2275）k1168@gcloud.csu.edu.tw

泰　國－國際事務處　張渝婷老師（分機 2268）yuting841001@gmail.com

十六・本甄選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告知聲明】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基於「辦理海外見習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「護照影印本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語文檢定考試成績、填寫報名表所需資訊」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本次申請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審核評選、見習資料管理及必要聯繫等符合校務行政目的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本辦法第十五項・聯絡人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次申請作業。)

附件 **1**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5">113 年度正修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
海外見習報名表</td></tr>
<tr><td>見 習 學 校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日本- 關西大學
□菲律賓- 宿霧大學
■泰國-正大集團(CP A11)、正大管理學院</td><td rowspan="3">請貼近兩年

半身二吋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系 所 / 學 程</td><td></td><td>班 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4">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2">(H)
(M)</td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LINE 帳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外語能力</td><td colspan="4">通過
□ 全民英檢_____級 □ TOEIC _____分
□ 日本語文能力_____級 □ 其他_____</td></tr>
<tr><td>飲食要求</td><td colspan="4">□ 葷食 □ 素食 □其他特殊要求_____</td></tr>
<tr><td>護照號碼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有護照(附影本)；護照號碼_____,護照英文姓名_____
□無護照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繫人</td><td></td><td>關係：</td><td colspan="2">緊急聯絡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/
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申 請 人：_____(簽章)
家長同意簽章:_____(簽章)
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113 年度正修學校財團法人科技大學

海外見習

同意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 (學生姓名)＿＿＿＿＿＿(學號) 同意參與本校海外見習，願保證見習期間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並參與所有學習和活動行程規劃。見習結束後按時返國絕無脫(離)隊或滯留當地不返國等現象，如因未遵從該校指導或違反該校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國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返國後依規定期限內，義務履行中文心得報告 1 份。如因未完成本校之規定返國義務，將依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簽章

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 月 ＿＿＿＿ 日

聯絡電話：(H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M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